

2023 年度连云港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译审工作。承办县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对各县区政府、市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落实的督查、考核，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刑释解戒工作协调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家，分别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公证处、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司法局本级、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一是依法治市顶层设计。协调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和依法治市办主任会议，制定实施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及办公室工作计划，法治连云港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全覆盖评估。推动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项目，部署推进国家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申报。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二是法治服务精准高效。出台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 20 条，完成《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起草工

作。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立项管理制度，组建市级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推进“开门决策”。发起举办仲裁服务江苏自贸区发展调研座谈会，与南京、苏州仲裁委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建互助机制。三是惠企便民举措得力。开展“连律护航心新相连”行动，联合市工商联推出法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项举措，实施“连律链企”助力“四链融合”专项行动，举办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知识产权和投融资法律研讨会。组织召开江苏沿海区域立法制规协同机制年度例会，深化立法制规协同机制，提升制度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实现立法制规领域、项目、力量、业务协同。率先出台《连云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办法（试行）》，破解行政规范性文件界定难。推行案件繁简分流模式，快速办理涉企案件。四是法治作用越发显著。推动镇街设立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合规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安全评估、高频政务事项容缺受理“三个全覆盖”。开展“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织“法护长江”“农民工普法”等活动，建成民法典主题公园、桃花村“法护乡村”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润港城和谐善治”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做好省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工作。

（二）统筹推进执法规范化。一是提升执法能力水平。牵头组织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线上公共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突出乡镇综合执法队伍证件使用管理，严格执法证件取得、使用管理，确保基层执法力量基本保

证。二是行政执法公正文明。指导市级机关做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和行政确认等类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提升行政机关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水平。三是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推动“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改革，探索“数字化+智慧监管”执法方式，指导赣榆区在属地重点企业设立执法监督二维码，执法检查做到“扫码亮证”，实现执法活动线上记录、过程管理。探索开发建设重大行政处罚远程听证申请程序，嵌入企业服务中心系统。四是推进柔性执法工作。推广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指导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梳理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科学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牵头汇总分析全市柔性执法工作推进情况，针对实施成效不佳的市级执法机关和县区行政执法机关参与率普遍不高等问题，分析原因推动整改。调整升级 2023 版“不罚、轻罚、减罚”三张清单。

（三）兜牢织密民生保障网。一是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围绕落实市政府民生实项目，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专项活动，突出“一老一幼”、残疾人、妇女儿童、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扩容法律援助事项，探索试点法律援助与司法鉴定、公证援助对接机制。2 个案件入选省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件”“十大好案件”。编制发布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清单 42 项，制作 99 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立体地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一门收件”“一站办结”。制定下发《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将法援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市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投入使用。二是放大行政复议以案说法作用。定期编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通报》，刊发涉企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件的主体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为行政复议机构审查类似案件提供指引。不定期召开行政复议涉企典型疑难案例研讨会，通过案件分析研讨，准确把握案件焦点、理顺法律关系，进一步梳理办案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出台行政复议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开通复议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化解行政争议。

三是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联合市中院和市公安局出台《关于建立人民调解法治指导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法官、公安干警、律师、基层法工和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为主体的人民调解法治指导员库，为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提供结对指导服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企业调解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推进行政调解法治化建设，明确行政调解程序、范围和依据，推动行政纠纷最大限度在非诉闭环内、行政系统内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创新提出非诉讼纠纷“公证+调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证机构预防纠纷、息讼止争的职能，拓展高效便民的纠纷解决渠道和方法。

四是破解特殊人群管理难题。全省首家出台《连云港市社区矫正对象涉海涉渔外出活动监督管理办法》，与检察院、农业农村局、海警局构建联动联管机制，破解涉海涉渔矫正对象生活难、出海难、监管难“三难”现状。开展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市司法局牵头引入社会教育资源，通过整合连云港地区职业培训机构教学资

源，推出送教上门的“下沉式”职业技能培训，将特殊人群职培下沉到各个司法所，实现了形式下沉化、内容市场化、制度精准化，推出特殊人群职业培训“以需定培、培用对接”的创新思路，先后开办救护员、网络营销和无人机培训班，同时立足于连云港地区电子商务优势，重点打造电商运营、电商推广、电商美工、电商客服等职培项目。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9.3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9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1.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43.02	本年支出合计	4,74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4
总计	4,984.66	总计	4,984.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43.02	4,74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535.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1	37.9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91	37.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5.25	3,345.25						
20406	司法	3,345.25	3,345.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00.39	1,900.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8.95	638.9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30.00	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2	7.32						
2040612	法治建设	76.88	76.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9.63	659.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99	0.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99	0.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 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27	8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27	8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27	20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00	6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47.13	3,542.74	1,20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497.59	37.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1		37.9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91		37.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9.36	2,183.87	1,165.49			
20406	司法	3,349.36	2,183.87	1,165.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900.39	1,900.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8.95	283.48	355.4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		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2		7.32			
2040612	法治建设	76.88		76.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3.73		663.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99		0.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99		0.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27	8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27	8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27	20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00	6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53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9.36	3,349.3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0.99	0.9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1.27	861.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43.02	本年支出合计	4,747.13	4,747.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38	4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795.50	总计	4,795.50	4,795.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47.13	3,542.74	1,20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497.59	37.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1		37.9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91		37.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9.36	2,183.87	1,165.49
20406	司法	3,349.36	2,183.87	1,165.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900.39	1,900.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8.95	283.48	355.4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		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2		7.32
2040612	法治建设	76.88		76.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3.73		663.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99		0.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99		0.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27	8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27	8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27	20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00	6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2.74	3,320.00	22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2.34	2,792.34	
30101	基本工资	669.38	669.38	
30102	津贴补贴	949.18	949.18	
30103	奖金	258.53	258.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4.61	9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64	248.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69	12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0	129.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7	14.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61	277.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3	2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74		222.74
30201	办公费	15.59		15.59
30202	印刷费	2.24		2.2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11		10.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1		3.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38		15.38
30214	租赁费	0.21		0.21

30215	会议费	3.81		3.81
30216	培训费	2.15		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1.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4		3.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9		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2		32.12
30228	工会经费	36.97		36.97
30229	福利费	63.78		6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		2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6	527.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47.33	447.3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9.11	59.1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9	17.1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47.13	3,542.74	1,20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5.50	497.59	37.9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1		37.9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91		37.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59	49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9.36	2,183.87	1,165.49
20406	司法	3,349.36	2,183.87	1,165.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900.39	1,900.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09		32.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8.95	283.48	355.4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		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32		7.32
2040612	法治建设	76.88		76.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63.73		663.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99		0.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99		0.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27	86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27	86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27	20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0.00	6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2.74	3,320.00	22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2.34	2,792.34	
30101	基本工资	669.38	669.38	
30102	津贴补贴	949.18	949.18	
30103	奖金	258.53	258.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4.61	9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64	248.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69	121.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90	129.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7	14.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61	277.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3	2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74		222.74
30201	办公费	15.59		15.59
30202	印刷费	2.24		2.2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11		10.1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61		3.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38		15.38
30214	租赁费	0.21		0.21
30215	会议费	3.81		3.81
30216	培训费	2.15		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1.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4		3.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9		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2		32.12
30228	工会经费	36.97		36.97
30229	福利费	63.78		6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		2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6	527.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47.33	447.3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9.11	59.1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9	17.1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75	0.00	26.75	17.83	8.92	4.00	17.29	66.20	24.62	0.00	22.95	17.83	5.12	1.67	17.15	66.2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8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22
组织培训次数(个)	2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7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2
30201	办公费	13.49
30202	印刷费	1.2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8.6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47
30214	租赁费	0.21
30215	会议费	3.15
30216	培训费	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2
30228	工会经费	35.20
30229	福利费	62.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0.2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2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9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9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98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25 万元，增长 11.7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984.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4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15 万元，增长 12.29%，变动原因：2023 年市司法局人员正常晋升、晋职，发放 2022 年绩效奖，离退休人员工资提租补贴调整，追加依法治市补助经费、法治宣传经费、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经费、仲裁业务收入增加等导致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1.73%，变动原因：上年度未支出的职工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代扣代缴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支出，导致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4,984.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4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7.36 万元，增长 12.5%，变动原因：2023 年市司法局人员正常晋升、晋职，发放 2022 年绩效奖，离退休人员工资提租补贴调整，追加依法治市补助经费、法治宣传经费、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经费、更新车辆等导致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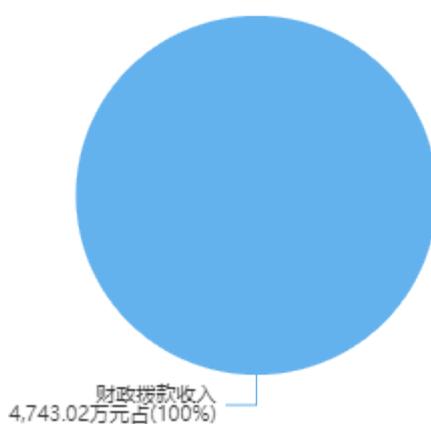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下属事业单位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以前年度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4.1 万元，减少 1.7%，变动原因：市司法局上年度结转的职工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代扣代缴资金在本年度支出，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43.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3.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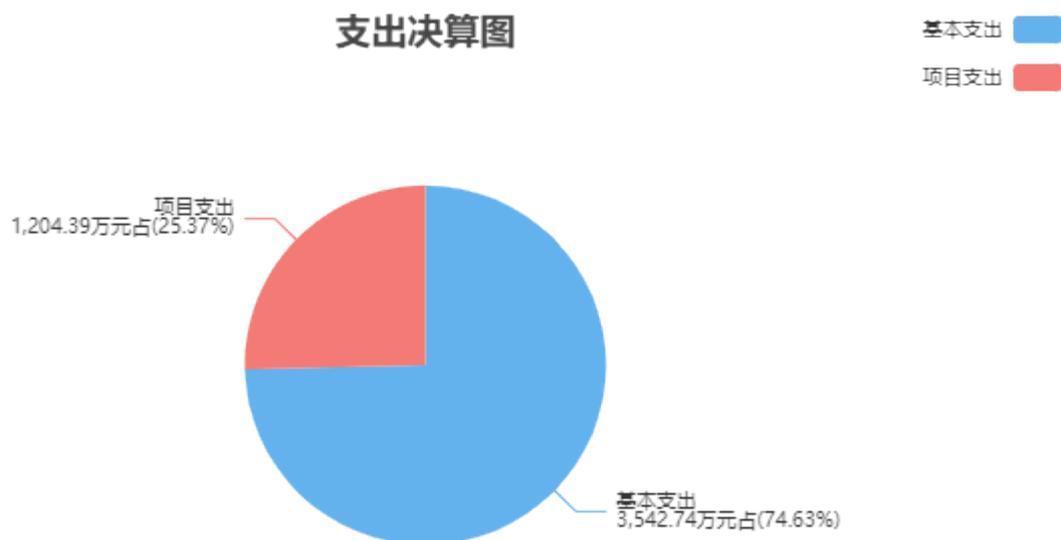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74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2.74 万元，占 74.63%；项目支出 1,204.39 万元，占 25.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25 万元，增长 12.25%，变动原因：：2023 年市司法局人员正常晋升、晋职，发放 2022 年绩效奖金，离退休人员工资提租补贴调整，追加依法治市补助经费、法治宣传经费、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经费、仲裁业务收入增加等导致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4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99.7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普法宣传、依法治市专项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7.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2 年绩效目标奖、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及人员正常晋职、晋级人员经费等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16.48 万元，支出决算 1,90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单位人员退休 2 人导致行政运行

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35.2 万元，支出决算 3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单位人员退休 2 人导致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730.18 万元，支出决算 6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82.6 万元，支出决算 7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 66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才专项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1.28 万元，支出决算 20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60 万元，支出决算 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2.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4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7.36 万元，增长 12.5%，变动原因：2023 年市司法局人员正常晋升、晋职，发放 2022 年绩效奖，离退休人员工资提租补贴调整，追加依法治市补助经费、法治宣传经费、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经费等导致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2.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5 万元，变动原因：下属单位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更新业务用车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22%；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三公”费用支出年车辆运行及公务接待费用决算

数与预算数相比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7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83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下属单位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更新业务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1.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7 万元，接待 19 批次，28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德州市司法局、淮安市司法局，法治日报记者来连调研、省司法厅、省律师监管执法检查工作组来连检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1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压缩会议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8 个，参加会议 132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互帮共建工作会议、立法调研工作会议、法治督查工作会议、社区矫正座谈会、行政诉讼案件论证工作会议、公证调研工作会议、普法宣传工作会议、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1 个，组织培训 179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业务培训、基层司法所长培训、律师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2 万元,减少 7.28%,变动原因:单位职工退休 2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3.4 万元;本部

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99.73 万元。

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3.4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3,699.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